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樹種

王械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彎刀壹把及木棍壹支均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王樹種(下稱被告王樹種)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0時許，在其位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住處前，因故與被告即告訴人王械興(下稱被告王械興)發生爭執，被告王樹種、王械興遂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被告王樹種持彎刀揮砍被告王械興，被告王械興持木棍毆打被告王樹種，被告王械興並將被告王樹種壓在地上，被告王樹種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撕裂傷共2公分、雙膝、右肘、雙手背、左手、左臉、左手腕擦傷、右膝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被告王械興因此受有左手撕裂傷、左前臂撕裂傷、左手食指撕裂傷、雙膝擦傷等傷害。嗣經被告王樹種要求被告王械興不要壓，被告王械興始起身，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王樹種、王械興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2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王樹種、王械興互相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
04 認被告王樹種、王械興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5 而提起公訴。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
06 茲因被告王樹種、王械興已達成調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07 前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及刑事撤
08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依上揭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9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者，得沒收之。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
12 告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
13 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14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5 段、第4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刑法關於沒收之
16 規定，已具有獨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不必然
17 附隨於主刑宣告。扣案之彎刀1把、木棍1支，分別係被告王
18 樹種、王械興所有，各供其等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被告
19 王樹種、王械興所為本案傷害行為，雖因彼此具狀撤回告訴
20 而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未能判決有罪。惟檢察官於起訴
21 書業已載明就上開扣案物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
22 宣告沒收等旨，依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仍得單獨宣告沒
23 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曾靖雯